

关于乳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乳山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乳山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我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以及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大抓经济、大抓基层、大抓落实”工作主线，深化“五争四提三突破”行动，贯彻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491 万元，其中，税收

收入 126965 万元，非税收入 9952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648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331670 万元，收入共计 55816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8741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213 万元，加上解支出等 50492 万元，支出共计 539446 万元，结余 18715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047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48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65184 万元，收入共计 517717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045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213 万元，加其他各项转移性支出 50459 万元，支出共计 51771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0410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554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1268 万元，收入共计 927225 万元。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27864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4000 万元、调出资金等 18034 万元、上解支出 811 万元，支出共计 910709 万元，结余 1651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361 万元，同比增长 5.2%。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361

万元，同比增长 5.2%。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4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威海市核定我市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49989 万元。我市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73058 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4 年，我市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22033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82283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 215797 万元，一般债券 66486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3975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途如下：

1.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 282283 万元，其中 222283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600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 新增债券。新增专项债券 139750 万元，用于乳山市市政供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5000 万元，乳山市城市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3500 万元，乳山市调水、供水及灌溉一体化工程 15000 万元，乳山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7750 万元，乳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3300 万元，乳山城区核能供暖智能化提升项目 15200 万元，乳山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2600 万元，乳山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二批）3300 万元，乳山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增补）1000 万元，乳山市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13000 万元，乳山口镇择村安置区项目 8000 万元，乳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100 万元，乳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乳山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以及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5000 万元。

（五）市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推动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财力保障，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是精准施策、服务发展，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深入落实大抓经济的决策部署，聚焦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 全力推进市重点工程实施。做好海上风电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升级维修等资金保障，确保资金精准到位、高效利用。
2. 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依托“信财银保”平台，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4.06 亿元。落实科技支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财政贴息政策，累计为成景科技、大洋硅胶、振华海洋等 7 家企业发放科技贷款 5500 万元。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509.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7.21 亿元，贷款增速 20.7%，存

贷比达到 70.72%，同比增加 9.73 个百分点。3. 支持中小微企业扩面提标。年内拨付各类惠企资金 6987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市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合同占比达 94.7%，有效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二是组织收入、强化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健增长。深挖收入增长点，用好用活用足上级支持政策，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健增长。1. 持续强化挖潜增收。深化开发区东部片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摸排清算工作，清欠地方级税款 1897 万元。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2 亿元，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51 亿元。2. 持续强化财税联动。依法依规加强征管促收、堵漏增收，通过开展砂石资源扎口管理，上缴税款 2924 万元。大力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发放财政电子票据 399.19 万份。3. 持续强化与上争取。紧盯上级资金投向、政策动向，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指标 24.3 亿元，创近年来新高。2024 年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同审核通过项目 23 个，涉及债券需求 35.42 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20 亿元，争取额度为历年来最高。

三是优化支出、保障民生，持续提升群众福祉水平。集中财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心全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 36.77 亿元，占比 87.8%。1.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累计支出 29.86 亿元。2.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资金 19.43 亿元夯实社会保障基础，完成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基础养

老金提标工作。其中，拨付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45 亿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2.81 亿元、优抚款 6817 万元、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5318 万元。3.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拨付教育资金 9.96 亿元，确保实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及时调整学生资助资金补助标准，发放学生资助资金 3807 万元。支持实施乳山一中食堂改扩建和配套设备采购、中小学校舍设施改造等项目，助力教育均衡发展。4. 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拨付资金 3.34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其中，拨付各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692 万元，发放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393 万元。加大特色农业保险投入，提高农业产业防风险能力。发挥“鲁担惠农贷”助农作用，在保业务量 2.95 亿元，累计担保业务量 30.5 亿元，列威海市第二名。

四是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推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资国企改革以及金融改革走深走实，全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1. 推进预算管理。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审批程序，减少增量预算，推行“零基预算”，确保“无预算、不支出”。2. 推进绩效管理。完成 194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审，涉及金额 14.52 亿元，审减金额 3.43 亿元。3.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挖掘闲置资产使用价值，盘活闲置资产 303 处、价值 1.02 亿元。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完成 2 家市场化程度不高、竞争能力较弱的国有企业退出。城投、交投等 7 家市属国企完成利润 1.83 亿元。4. 推进金融改革。利用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可持续金融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国内首个合作示范区的优势，在牡蛎碳汇方法学研究、牡蛎碳汇交易等绿色金融助力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国际对接合作。组织开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金融助力乡村振兴项目中小微企业赋能培训，成功召开乳山市牡蛎碳汇方法学研讨会。5. 规范政府采购各方行为。组织集中采购 87 次，采购金额 1.07 亿元，资金节约率 4.05%。6.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编制完成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总额 16.36 亿元，审减金额 6913 万元；编审完成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总额 9.24 亿元，审减金额 4352 万元。7. 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376 场，发放宣传材料 30 万份，参与群众 21 万余人。做好城投债务日常监测工作，建立按月调度机制，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完成城投公司利率 7% 以上高息债务置换。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持续增收的基础尚不牢固，支出保障面临日益增大的压力，财政收支紧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部分单位“过紧日子”的意识还不强，在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等方面还需加大力度。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地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培植和涵养财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着力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为建设“发展成色更足、开放水平更高、治理成效更好、生态环境更优”的现代化美好乳山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统筹考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保障重点”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我市 2025 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102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0800 万元，非税收入 1002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36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收入

等 314769 万元，收入共计 57115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7316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384 万元，加其他各项转移性支出等 55456 万元，支出共计 571156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8472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36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14769 万元，收入共计 528607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6349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384 万元，加其他各项转移性支出 33874 万元，支出共计 52860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26015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243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516 万元，收入共计 884961 万元。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10488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71773 万元，支出共计 88496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5834 万元；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5834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聚焦支撑有力，持续增强收入质效

一是支持全市重大战略实施。加强资产资源、财政资金与社

会资本的统筹力度，综合运用补贴奖励、风险补偿、贴息等方式，全力保障工业强市、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扩大内需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二是强化财金联动。深化银企良性互动机制，结合房地产白名单、金融伙伴、科技支行等政策机制，依托“信财银保”平台，围绕服务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领域，增强对优势产业、重点项目、民营小微企业的政策类信贷投放，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开展牡蛎碳汇交易探索，创新开发牡蛎碳汇保险、碳汇保险+信贷等金融产品，助力牡蛎产业发展。三是精准发力与上争取。坚持吃透上情、摸清下情，持续主动向上对接、抢抓机遇，争取各级资金30亿元以上，其中计划争取专项债券20亿元。积极申报2025年“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向我市倾斜。四是点面结合培育财源。强化财政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实体制造业技术升级，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砂石、矿产等资源类税费征缴，积极孵化新经济业态，开拓新财源增长点。五是强化收入组织。锚定全年收入目标，强化市镇一体、财税协同、部门联动，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精准研判收入形势，加强流动性税源管控，深度挖掘税收增收潜力，确保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二）聚焦结构合理，全面织密保障体系

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监

控，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二是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强化民生保障，聚焦群众期盼，统筹考虑上级政策要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推进重点民生实项目，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围绕“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支持金融服务重点领域”等方面开展政银企对接，力争完成各项本外币贷款增长不低于75亿元，增幅不低于18%的目标。四是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抓好供热设施改造提升、城乡水利设施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公路改造、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三）聚焦管理精细，激发财政内生动能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选取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全面编制绩效目标，健全多层次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向更加符合政策导向、更具效益的项目，提升资金政策效能。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用好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指标统一规范管理，实现对预算执行的有效控制。三是强化国企国资监管。强化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约束，重点做好高负债率国企压降工作。对利润总额低于

50 万元的国企，采取吸收合并或市场化退出的方式进行优化，减轻企业经营“包袱”。摸排核实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情况，逐步推进大宗产权证办理和经营性资产转化。加强参股企业运行监测，深挖优质资产经营价值，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四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健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持续深化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常态化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机关事业单位专项资金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五是切实守住风险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妥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改革重组。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抓好以“打非”为主的涉众型案件维稳工作。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推动融资平台退出，逐步压减城投公司债务规模及城投公司数量，做好日常债务监测，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债。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

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缴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信财银保”**：主要是指信用、财政、银行、担保或保险，几方相互配合、共同合作，合力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通过“信”，进行大数据信用评级，为企业融资提供可靠依据；通过“财”，设立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参与；通过“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保”，

为基金运行和银行信贷提供风险保障。

15.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6.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执行及 2025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市级核定我市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499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69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33047 万元，比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提高 358850 万元。

二、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4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42203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3975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8228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73058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4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57796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5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07796 万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261084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15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置换隐性债务 80000 万元，到

期债务还本支出 31084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5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5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599770 万元。此外，2025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40978 万元。

四、2025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5 年市本级债务转贷收入 257796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5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07796 万元。预计市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261084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25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99770 万元。此外，2025 年市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40978 万元。